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西安市中心医院标识标牌（一级、二级、三级导向标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中心医院标识标牌（一级、二级、三级导向标识）采购项目合同包3，属于印刷品的印刷；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日

注：附件1（小型企业证明）